重庆市商务委员会

渝商务〔2024〕374号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优化调整家居以旧换新补贴政策 的补充通知

各区县(自治县)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,有关行业协会,有关企业:

为更好满足消费者消费需求,充分释放消费品以旧换新市场消费潜力,进一步提高政策执行的操作性,经研究,决定对2024年家居以旧换新政策有关举措进行优化,具体如下:

- 一、延长家居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执行时间。将家居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期限由"2024年11月15日09时至2024年12月25日24时(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或期满政策即止)"调整为为"2024年11月15日09时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(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或期满政策即止)"。
- 二、细化家居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品类名录。将家居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范围涉及的 39 小类具体产品涉及的商品外延名录进行细化明确(具体品类名录见附件)。

三、优化家居以旧换新补贴核券次数。将"每个消费者限补 2 件(套),单件(套)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 元"调整为"每个消费 者限补 6 件(套),单件(套)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 元",线上 线下补贴标准保持一致。

四、优化调整家居涉补产品配送时间。将市商务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推动实施重庆市2024年家居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通知》(渝商务[2024]324号)中规定的"购买商品后原则上1个月内(最迟不超过2025年1月15日)完成送货"优化调整为"购买商品后原则上1个月内(最迟不超过2025年1月31日)完成送货"。涉补产品均应在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开票。

附件:家居以旧换新补贴范围名录



家居以旧换新补贴范围名录

- 一、厨卫改造类:饮水机(含茶吧机)、蒸烤箱(含嵌入式、电烤箱)、料理机(含多功能食品料理机、食品处理器、绞肉机、辅食机、咖啡机、豆浆机)、空气炸锅、破壁机(含破壁豆浆机、破壁料理机)、垃圾处理器(含厨房粉碎机)、马桶(含坐便器、智能马桶盖)、浴缸(含浴桶)、淋浴器(含花酒)、浴霸(含风暖机)、浴柜(套)等11小类。
- 二、旧房翻新类:床(套,含床头柜)、床垫(含智能床垫、床褥)、沙发(套)、桌椅(套/张,含按摩椅、工作椅、学习椅、梳妆台、书桌、咖啡桌、装饰桌椅、烤火餐桌、网椅、扶手转椅等)、茶几(套)、橱柜(套,含边柜、酒柜)、衣柜(套,含阳台柜、斗柜、收纳柜、装饰柜)、灯具(套/件)、门(套)、窗(套)等10小类。
- 三、智能家居类: 扫(拖)地机器人(含吸尘器)、智能洗 (拖)地机(含手持拖地机)、智能门锁、智能窗帘、智能音箱、 智能家用监控、智能床、智能晾衣架等8小类。
- 四、适老家居类:电暖器(含暖风机、烤火炉、踢脚线取暖器、油汀、电暖桌)、呼吸机、雾化器、血压计、血糖仪、制氧机、护理床、紧急呼叫器、睡眠仪、轮椅(含电动轮椅)等10小类。